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内容修订《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